

(十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江苏金马扬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此处填供应商单位名称）参加常州市中医医院组织的常州市中医医院（采购单位名称①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400-LKJS-C2025-0013②，常州市中医医院超声、放射、内镜系统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③）（分包号：1④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常州市中医医院超声、放射、内镜系统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⑤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⑥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金马扬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⑦），从业人员42 ⑧人，营业收入为1980.710329⑨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.614486 ⑩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⑪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⑫：江苏金马扬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8月12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（**请进行勾选**）：

☒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☐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（由本单位承担工程/提供服务），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（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）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金马扬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8 月 12 日